

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信息填报工作常见问题清单

(2024. 1)

一、关于统计年报系统使用方面

1. 请会员单位根据所在地区，及时与对应填报组的组长联系。
2. “企业信息表”中企业名称若与企业实际名称不一致，请及时联系协会，予以核实更正；表中的统计人员联系方式，应留有手机号码，以便审核专家发现问题及时沟通。
3. 请下载登录页面的《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企业用户使用手册》（以下简称《使用手册》），上面有详细的操作步骤，若有疑问，可在填报群中提问或咨询片区审核专家。
4. 填写统计数据时，随时点击“保存”按钮保存填报数据，避免数据丢失，保存后的数据可继续修改。
5. 统计系统包括【基础数据】、【数据浏览】、【数据报表】和【数据上报】四大模块，作用为：
 - 【数据填报】用于企业填报报告期的统计数据；
 - 【数据浏览】用于浏览企业历年上报的统计数据；
 - 【数据报表】用于浏览报告期上报的统计数据；
 - 【数据上报】用于报告期数据填写无误后，提交上报用。
6. 《使用手册》中的“报告期”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7. 填报完成后，暂不点“上报”，请先联系片区审核专家初审，初审后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第二轮复审，待审核无误后，再通过【数

据上报】点击“上报”，完成统计年报填报工作。

8. 已经上报的数据无法修改，若需要再次修改，请联系片区审核专家。

二、关于数据填报方面

（一）【1-从业人员指标、2-人力资源指标】填报注意事项

1. 填报时要严格按照使用手册要求，表 1 统计范围为从业人员（在企业中工作并取得报酬的全部人员，包括在岗人员及其它用工方式人员）；表 2 统计范围为企业在册人员（不含返聘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）。

2. 表 2 中的“其他注册工程师”填报以下注册师：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师、注册环保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设备监理师、注册测绘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环评工程师、注册环保工程师、注册机械工程师、注册城市规划师、注册化工工程师等工程类注册资格，除此之外不需要填报。

3. 表 2 中的“其他注册人员”填报以下注册师：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计量师、注册律师等非工程类注册资格，除此之外不需要填报。

（二）【3-工程项目基本信息】填报注意事项

1. “3-工程项目基本信息”应为历年统计填报的设计、咨询、监理工程项目汇总，每年在填报统计数据时，在此表**新增报告期内承接的设计、咨询和监理**工程项目（包含总承包项目里的设计部分）；如果是初次填报，请填报 2023 年所有正在进行中的以及 2023 年完成的项目。

2.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可以采用导入方式添加，但导入格式必须从系统中导出。在整理导入表格时，每个项目均要正确选择项目属性、工程类别、工程子类别、设计规模等级；对于新建、扩建有建设规模的，一定要填写设计规模，不计规模的项目（包括技改、变电站加间隔等非新增规模的项目）在“设计规模、台数/回数、单位容量、设计规模”栏中不要填报数据。

3. 注意规模相关指标（设计规模、台数/回数、单位容量、设计规模（数字）、设计规模等级）：仅要求发电工程、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各阶段主体项目须填报。（新增发电机组、变压器或新架设线路，对于技改、变电站加间隔等非新增规模的项目不做统计），**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“设计规模等级”统一选择“50MW 及以下”**。（“设计规模等级”统计单机容量等级，而非工程总容量。）

4. 所有当年完成 100% 的项目一定要填写“完工日期”，且完工日期只能填写报告期当年（即 2023 年）。

5. 开工时间为项目开始设计时间，完工时间为项目完成时间。

6. 针对配网工程，因其数量较多，可以打捆填报，打捆时应按电压等级分类打捆，打捆的工程名称可参考：“2023 年度 10 千伏配网工程汇总”、“2023 年度 10 千伏配网用户工程汇总”等，并在“工程项数（数字）”中填写打捆的项目数量。

（三）【4-设计项目完成情况、5-咨询项目完成情况、6-监理项目完成情况】

1. 表“4-设计项目完成情况”中的工程为在表【3-工程项目基本信息】中项目属性为“设计”的工程。

2. 在表 4 中点击【添加】后，直接点击【查询】，系统会自动从表 3 中将满足上报条件的工程项目筛选出来：

- a) 历年录入的未完成项目（即完工日期为空的）；
- b) 2023 年承接新的项目（即开工日期为 2023 年的）；
- c) 2023 年完成的项目（即完工日期为 2023 年的）。

再逐项填写“本期完成产值%”后点击【保存】，再点击【返回】（注意，必须点击【返回】），系统会自动筛选出填写了“本期完成产值%”的设计工程项目到表 4 中，此时就完成了设计项目的上报；

注意核对：有完工日期的工程项目，完工日期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且“累计完成产值%”为 100%；

3. 填报完成后，请先自查：【数据报表】模块中，表“工程技术咨询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(电设 1 咨询)”与表“工程设计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(电设 1 设计)”，累计完成产值 100%、有规模容量的、有完成日期的各阶段项目，在表“工程设计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(电设 1、2 汇总)”中会进行分类汇总，请注意表表之间的数据核对。

4. 在【数据报表】模块中的[劳动生产率统计表（电设 6）]里，可以查询到报告期内累计的各类产值。

（四）【7-总承包（工程管理）项目指标、8-总承包（工程管理）完成情况】

1. 填报“7-总承包（工程管理）项目指标”时，请较为准确的预估拟分包合同总额。

2. “8-总承包（工程管理）完成情况”，点击“添加”-“查询”按钮，会体现满足上报条件的所有总承包项目，每个项目依次填入合同

调整额、本期完成率、建安分包合同额、设备采购合同额、其他分包合同额，最后点击保存即可。**注意**此处分包合同额为报告期年度实际新签订的分包合同额。详细操作见《使用手册》。

（五）【9-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合同构成】

1. 该表填报报告期新签所有合同，详细操作见《使用手册》。
2. 供电院的送电工程合同的项目类别应选非特高压送电工程，变电工程合同的项目类别应选非特高压变电工程。
3. 合同涵盖送电和变电的输变电（送变电）工程合同，其项目类型统一选非特高压变电工程。

（六）【11-获奖项目情况】

1. 获奖项目必须是 2023 年颁发证书项目；
2. 获奖情况不多的情况下，建议各单位手工录入，若需导入，请严格按照手册中所列选择范围内的颁奖机构及其对应的级别填写，颁奖机构不在选择范围内的，“颁奖机构级别”统一先按其他级填写。
3. 注意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的“四优”算省部级奖项。

（七）【12-财务情况指标 1，13-财务情况指标 2】

1. 财务数据应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为准，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；
2. 财务数据单位为“万元”；
3. 若财务部门无经济增加值（万元），则可预估，计算方式为：
税后净营业利润－资本成本；
资本成本＝资本×资本成本率。如果财务不知道如何计算，也可按净利润的 80% 估算。
4. 工资总额是指报告期年度实际支付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，与财

务报表中应付工资不同。

5. 社会贡献总额的概念：企业为社会创造的国民收入的总额。

（八）【15-信息指标】

三维建模数只适用于发电工程建模，供电企业一般不用填报。

（九）【16-标准编制情况表、16-技术指标】

1. 标准编制是指本年度企业完成的标准，请注意不要与上年度重复填写。

2. “有效企业管理标准数”指的是管理标准，不应该含技术标准和岗位职责。

3. “拥有专有技术数量（项）”“拥有专利技术数量（项）”两项指标为累计数，不是当年取得数，拥有专有技术数量应比上年多，请自查。

（十）【18-过程指标、产品服务指标】

人均新制出图量发电最高在 200 左右、电网在 300 左右、全院人均最高在 200 左右，如超过这个数值需再核实一下（注意单位为标准张，1 张标准张 16 张 A4 纸）。

三、【数据浏览】与【数据报表】模块数据自查注意事项

数据填报过程中，请通过【数据浏览】功能查询历史填报数据，注意各项指标与上年填报数据的差异，若相差太大(达到 50%以上)，需自查是否填报有误。

数据填报完成并保存后，**请务必在【数据报表】模块先汇总数据自查**，自查重点：

1、所有报表的单位都是万元；

2、**工程技术咨询、设计、监理项目报表**：注意检查产值的合理性，勘察设计咨询产值和勘察设计咨询营业收入一般不会相差太大；如果看不到项目、项目有遗漏或产值有误，请检查【数据填报】模块中“设计/咨询/监理项目完成情况”表，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是否完整填报。

3、**总承包工程在建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**：注意检查总承包产值的合理性，因为规划设计企业一般不做施工、不生产设备，设计部分在前面的设计项目完成情况表填报，因此总承包产值一般仅包含项目管理费和利润部分，总承包产值占合同额的比例通常在 10% 甚至 5% 之内，占比太高（超过 10%）的需核实分包合同额、拟分包合同额是否填写正确。

4、**劳动生产率统计表**：注意检查从业人数、各类产值、劳动生产率与上年产值的变动，如果变动过大，需核实原因。本表中从业人数来源自“1-从业人员指标”的年平均数，含劳务派遣人数。

5、**电力勘测设计人员情况表**：10-1 和 10-2 两张表中，只有 10-1 表“从业人员”来自【数据填报】中的“1-从业人员指标”，其余数据均来自“2-人力资源指标”，这两个口径不同，人数合计一般不相等，请填报单位核对。